新兴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章程（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水平，建立科学、民主、公平、公正的国土空间规划工作机制，确保国土空间规划依法、规范、有序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广东省城市规划委员会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新兴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以下简称“县规委会”）是县委、县政府进行国土空间规划的议事协调机构，受县委、县政府委托就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审批、实施、监督管理等重大问题进行审议，向县政府提出审议意见，为县委、县政府各项空间战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各镇政府可探索设立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并制定工作章程，报县政府及县自然资源局备案。

第三条　县规委会的工作宗旨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强化规划的统筹和引领作用，鼓励公众参与，切实提高

规划的民主性、科学性，促进新兴县经济、社会和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四条　县规委会委员由公务委员和非公务委员组成，其中，公务委员为城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代表组成，非公务委员由专家和公众代表组成，委员成员共33人，其中非公务委员应超过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委员由县政府聘任，换届工作与县政府同步。非公务委员共17人，任期5年，由县规委会按照自愿、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进行推选。

公务委员组成：县规委会设主任1名、常务副主任1名、副主任2名、秘书长1名和委员11名，公务委员共16人。县长担任主任委员，分管自然资源的副县长担任常务副主任、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分管城乡建设管理的副县长担任副主任，县政府办公室主任担任秘书长。委员由县级相关部门单位（包括财政、住建、水务、发改、自然资源、交通、环保、农业农村、文化、新成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公务委员届内负责同志因人事变动发生变更的，由接替的负责同志接任委员，如委员所在单位发生机构调整，由县规委会经报县政府同意后印发相关委员调整公告。未列入县规委会的相关部门，根据议题需要列席参加会议。

相关部门单位的公务委员，要指定一名熟悉所在单位业务的分管领导作为候补委员，必要时，经规委会主任批准，作为第二会议参加人参

加会议，并报一名联络员到规委会办公室备案，负责代表公务委员联络规委会有关工作事项。

第五条 县规委会下设2个专业委员会，即控规专业委员会、资源管理专业委员会。根据项目需要，2个专业委员会会议可以组合或合并召开。专业委员会受县规委会委托，就相应议事范围的事项提出审议意见或进行审定。各专业委员会设主任1名，由县政府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县长兼任；设副主任1名，由县自然资源局局长担任。委员由涉及议题的相关职能部门代表、专家组成。专业委员会会议由专业委员会主任主持，或委托副主任主持。

控规专业委员会由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主要负责同志为公务委员，非公务委员人数应当超过本专业委员会委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非公务委员由规委会办公室在非公务委员中或国土空间规划专家库中挑选，组成的专业委员会经规委会主任批准后成立。

资源管理专业委员会由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和改革局、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为公务委员，非公务委员人数应当超过本专业委员会委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非公务委员由规委会办公室在非公务委员中或国土空间规划专家库中挑选，组成的专业委员会经规委会主任批准后成立。

第六条 县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由县自然资源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县规委会日常事务。

第七条 县规委会建立专家咨询名录库，即新兴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专家咨询名录库（简称：国土空间规划专家库），邀请人文地理、经济发展、城乡规划、建筑设计、工程地质勘察、市政交通、艺术景观、自然生态、资源管理等多领域的专家组成。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县规委会主要职责：

（一）审议规委会工作章程以及规委会委员、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名单；

（二）审议全县涉及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技术规范；

（三）审议城市空间发展战略规划等涉及全局性、长远性、战略性的重大规划研究；

（四）审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不含村庄规划）、城市设计等需报省、市、县政府审查、审批的重大规划及规划实施中的重大规划调整；

（五）审议未编制详细规划地块的规划设计条件；

（六）审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规划；

（七）审议各专业委员会提交的需县规委会审议的议题。

第九条 控规专业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审议县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及规划调整；

（二）审议建筑景观方面的重要政策、技术规范；

（三）审议总体城市设计及重点地段城市设计；

（四）审议全县重点管控区域中建筑面积大于 30 万平方米的居住类项目及建筑面积大于 15 万平方米的商业建筑、文化、体育、会展、交通等公共建筑设计方案；高度超过 100 米的超高层建设项目建筑设计方案；

（五）审议全县纪念性、标志性建构筑物和市、县级大型文化、体育、会展、交通枢纽等重大公共建设项目设计方案；

（六）审议城市重要节点的城市景观设计方案、雕塑设计方案；

（七）县规委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资源管理专业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审议全县自然资源管理相关技术规定和政策；

（二）审议全县矿产、生态保护、生态修复、低效用地、自然灾害、能源开发、湿地、自然保护地等自然资源相关专项专业规划和调整；

（三）审议县域重大自然资源设施选址和建设规划；

（四）县规委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县规委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县规委会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会议组织、议题审查、会议记录，以及会议纪要的起草、资料归档等工作；

（二）负责组建县规委会专家咨询名录库及专家日常联系工作；

（三）负责县规委会会议研究事项的督办落实工作；

（四）负责县规委会及各专业委员会换届前期准备工作；

（五）完成县规委会日常工作及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县规委会会议由主任召集，也可以委托常务副主任召集，参会人员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其中非公务委员要超过与会委员的1/2。公务委员原则上不得缺席会议。部门席位制公务委员第一会议人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经规委会主任同意，应指派所在单位已报县规委会备案的固定的候补委员作为第二会议人参加会议，参加会议的候补委员与正式委员具有同等表决权。非公务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提前向规委会主任请假，不得授权他人代理参加会议。当参会的非公务委员人数不能满足以上要求时，可从国土空间规划专家库中抽取相应专家参加，与县规委会委员具有同等表决权力。

第十三条　县规委会会议组织程序及具体流程：

（一）县规委会办公室整理需提请县规委会会议研究的议题，经县规委会办公室主任初审、县规委会常务副主任审核后，报县规委会主任审定签发。县规委会主任或委托常务副主任也可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提

交县规委会会议研究的议题。

（二）根据县规委会主任确定的时间，县规委会办公室拟定会议通知，明确会议时间、地点及参会单位、参会委员，经县规委会主任签发后，提前 3 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研究议题情况分发各参会人员。

（三）会议召集人可视审议项目的具体情况，邀请其他相关部门代表或有关专家列席会议。

（四）会议审议重大或专业性较强的事项，应由专家签署书面意见。

（五）县规委会办公室负责督促县规委会会议研究事项的落实情况，并于每次会议结束后 1 个月内将落实情况以简报形式报送县规委会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及相关成员单位。

第十四条 各专业委员会会议由县规委会专业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召集。各专业委员会会议组织程序及流程参照县规委会会议，其中会议议题经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审核。

第十五条 县规委会会议和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实行票决制，会议审议事项必须获得参加会议人数的 2/3 以上且不少于应参会总人数的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六条 县规委会会议和各专业委员会会议纪要均以县规委会名义印制。由县规委会办公室主任初审后、报县规委会常务副主任或各

专业委员会主任审核后，报县规委会主任审定签发。

第十七条 每次会议的会议资料都属内部文件，各参会人员应妥善保管，并在会后交回县规委会办公室。除非事先获得县规委会办公室同意，否则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获取或向他人直接或间接传达有关资料。如会议资料涉及密级文件，应按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经县规委会主任同意，县规委会在必要时可通过文件传阅的方式开展工作。获得规定人数以上委员书面同意的事项，与县规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效力相同。

第十九条 县规委会和专业委员会会议，可根据议题需要邀请相关镇政府、园区管委会或职能部门参加。

第二十条 法律规定由县政府批准和需报请县委、上级政府批准或同级人大备案的事项，经县规委会审议后由议题报送单位按程序报送审批。

第五章 委员管理

第二十一条 县规委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加有关会议；

（二）参加规委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三）对规委会的工作提出意见、　建议以及对舞弊行为的检举。

第二十二条　县规委会委员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履行委员职责，执行规委会的决议；

（二）以严谨、科学、客观、公正、尽职的态度完成规委会有关审议、咨询任务；在审议、咨询工作中，必须对公共利益负责，关注公众的合理诉求，并应重点关注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人居环境提升、自然和人文环境遗产保护以及规划政策与规划的环境、社会和经济影响之间的相互关系。

（三）遵守职业道德，维护规委会的声誉。规委会委员应不断提升专业技术能力和自我修养水平，适应规划实践和规划技术的发展。委员提供的信息应尽可能充分、清楚和准确，发表的规划建议和意见应当客观、具体、可靠、公正。委员应遵守职业道德，注重廉洁自律，保护和加强规委会的尊严和声誉，严禁出现错误的、有损规划事业健康发展的行为。

（四）县规委会委员实行回避制度。凡审议项目与委员本人或其所在组织有利害关系，有关委员应在会议召开前 2 天以书面方式向县规委会办公室申请回避，也可由会议主持人提请其回避。

第二十三条　专家委员的组成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委员一律实行聘任制，其任职的资格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关注民生。

（二）品行端正，身体健康，新聘任专家委员年龄不应超过65周岁，续聘不应超过70周岁。

（三）敢于坚持原则，公平公正，有较强的议事能力和公信力。

（四）热爱和关心国土空间规划及其相关专项规划事业，具备国土空间规划及其相关专项规划建设方面的基本常识和素质，尊重科学、坚持真理，积极维护公共利益，熟悉本城市的情况。

（五）专家委员原则上应当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资格，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

（六）承认和遵守县规委会的各项章程。

第二十四条 规委会委员自觉接受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在工作中违反本章程规定，影响公众和社会利益，或者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严重影响县规委会声誉的，取消委员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工作经费

第二十五条 县规委会工作经费纳入县自然资源局财政预算，按照财政预算核拨程序，从县自然资源局办公经费及专项业务费中列支。工作经费主要用于规委会办公室日常办公费用、会务费用、专家礼遇费用、咨询调研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的修改，原则与届期同步，必须经县规委会审议，并经全体委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

第二十七条 新兴县行政辖区内的镇政府设立的规委会，可参照本章程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由县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